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朝文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939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7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朝文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

「被告潘朝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賴仁誠係一起在福德祠飲酒之友人，卻於酒後失態，因故發生口角爭執，並持玻璃杯砸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所為實有不該，本應課予相當之非難；惟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實際上並無何仇怨，本案係因被告酩酊大醉、酒後一時失控之下所為，嗣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4萬元調解成立，且被告亦已依約履行完畢等情，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773號調解程序筆錄、無摺存入存款憑條附卷可憑，惟被告依約履行後，告訴人未依約撤回本案刑事告訴，兼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另審酌被告先前無其他刑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1 紀錄表在卷可稽，考量其為初犯，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  
02 且自動依約履行完畢，已如前述，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出手  
03 傷人，信其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04 本院經綜核各情後，認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5 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7 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  
08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0 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3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何紹輔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6 附繕本）。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林育蘋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貴股

112年度偵字第49393號

01 被 告 潘朝文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里區○○路○段000巷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潘朝文於民國112年6月4日晚間，在臺中市○里區○○路0段  
08 000號旁之「鷺村福德祠」，與賴仁誠閒談飲酒，於同日20  
09 時30許，2人因細故發生爭執，潘朝文竟基於傷害之犯意，  
10 手持玻璃杯朝賴仁誠之左耳砸擊，雙方遂發生肢體衝突（賴  
11 仁誠所涉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隨後經「鷺村福德  
12 祠」財務委員陳永周見狀勸阻，賴仁誠因而受有左側耳開放  
13 性傷口等傷害。

14 二、案經賴仁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併所犯法條

16 一、訊據被告潘朝文矢口否認有上開傷害犯行，辯稱：伊不知道  
17 發生什麼事，伊喝酒後就睡覺，陳永周說他只有看到伊在睡  
18 覺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賴仁誠於警、偵  
19 詢中指訴明確，並有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  
20 明書、告訴人受傷照片可資佐證，而證人陳永周於本署偵詢  
21 時證稱：潘朝文和賴仁誠在外面講話，伊在忙廟裡的事，突  
22 然伊聽到有打破玻璃杯的聲音，伊忙完後出去看怎麼回事，  
23 看到賴仁誠把潘朝文的雙手抓住，不讓潘朝文繼續砸酒杯，  
24 伊看到賴仁誠的左耳流血，伊把雙方分開，叫賴仁誠先去看  
25 醫生，潘朝文經過4、5分鐘後就離開了等語，是被告所辯，  
26 顯與證人所述之事實不符，其所辯應為事後卸責之詞，委不  
27 足採，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應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02 檢 察 官 詹 益 昌